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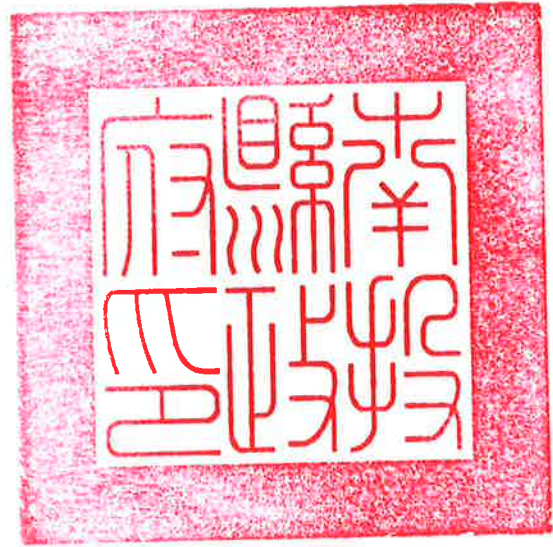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1512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草屯都市計畫（配合南投縣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）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7月30日止計30天，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草屯鎮公所提供閱覽。
- 二、土地關係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釘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前揭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，其複測費用每樁位測量費為1200元。

縣長 林明溱